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9楼					
3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从业人数	278人			
4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税务师	2,533人	注册会计师	693人		
5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5.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37.85亿元
6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数量	8,322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业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方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委星科技、旭邦、立信	2014年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全部款项已履行
投资者	熊千禧、高东廷、魏国祥、陈超等	2015年重组、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败诉后双方于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本案在深圳市福田区法院进行对账,原告撤回起诉,原告撤回起诉,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许培梅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审计报告9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欣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审计报告7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王璇燕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6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计费用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事务所的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现根据《关于审计收费》,并与立信沟通确认,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并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职国际、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事项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具备为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

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天职国际、立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4:00-16:00
-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 至2024年12月1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8.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外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中樞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中樞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中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認購的中樞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認購日期:	2024年2月2日
(2) 產品名稱:	中樞信託-豐利半年度2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a) 中樞信託作為受人 (b) 海信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期限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與市場走勢,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價。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公司的中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貨幣基金、公募基金、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短期融資券(含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債債券、可交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分攤交易債券的場外債務化金融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基金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1) 認購日期:	2024年4月11日
(2) 產品名稱:	中樞信託-豐利半年度2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a) 中樞信託作為受人 (b) 海信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1) 認購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 產品名稱:	中樞信託-豐利半年度5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a) 中樞信託作為受人 (b) 海信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中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600,000,000元

(7) 投資期:	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期限為準。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與市場走勢,具有不確定性,將按估值日的信託單位的產品淨值進行估價。
(9) 產品投資範圍:	本公司的中樞信託理財產品投資於貨幣基金、公募基金、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同業存單、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債券、債券回購(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允許的範圍內)、短期融資券(含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集合票據、可轉債債券、可交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可分攤交易債券的場外債務化金融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和證券公司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資產管理產品、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基金以及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悉悉及確信,中樞信託及其最終資產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效益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中樞信託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按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中樞信託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

每份中樞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條,當該等中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計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中樞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中樞信託

中樞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業務。中樞信託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

3、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提案:1

4、涉及關聯股東回購議決的提案:无

5、涉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提案:无

三、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二)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新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三) 股東對所有有表決權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四、會議出席對象

(一) 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時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表),並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须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A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4/12/6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 其他人員

五、會議登記方法

(一) 登記時間:2024年12月11日9:00-17:00。

(二) 登記地點:中國(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記方式:1、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原件、股票賬戶卡原件(辦理登記手續);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原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原件(授權委託書格式詳見附1)、股票賬戶卡原件(辦理登記手續)。2、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或委託代理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原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或委託代理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并加蓋公章、股票賬戶卡原件(辦理登記手續);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原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公章)、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復印件并加蓋公章、股票賬戶卡原件(辦理登記手續)。3、股東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傳真的方式進行登記,信函到達郵政和傳真到達日應不遲於2024年12月11日17:00,信函、傳真中需注明股東姓名、聯繫電話及注明“股東大會”字樣。通過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的股東請在參加現場會議時攜帶上述證件,公司不接受電話方式辦理登記。

六、其他事項

(一) 本次現場會議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 參會股東請攜帶相關證件提前半小時到達會議現場辦理签到。

(三) 公司聯繫方式:電話:0717-6347288

傳真:0717-6331556

联系人:趙曉芳、宋瑛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決權。

委托人持普通股數:
委托人持優先股數:
委托人股東賬戶號:
非累積投票议案名稱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蓋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同意”、“反對”或“棄權”意向中選擇一個并打“√”,對於委託人在本授權委託書中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進行表決。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12英寸存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阶段合同”或“合同”)。
- 本次交易的预期日期:中标项目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之“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之“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后续签署后再行公告。
- 二阶段合同类型及总金额
- 二阶段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二阶段合同总金额:1.95亿元(含税)
- 二阶段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履行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确定公司中标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近日,公司与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12英寸存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签约合同总金额为1.95亿元(含税)。

本次签署的是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之“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之“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后续签署后再行公告。

二、交易对方手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KMFR5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淮大道2788号

5.注册资本:5,214,666,230.2万元

6.法定代表人:赵越

7.成立日期:2021-01-05

8.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12英寸存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3.二阶段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机台整机或其他衍生生产相关设施二次设计量工程项目的安全、品质、进度和工艺管理等。

4.二阶段合同总金额:1.95亿元(含税)

5.二阶段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预付付款、进度款、竣工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支付。

7.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的争议,合同各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业务,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履行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8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北京艾克酒店四层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決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20,50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姜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建、田铁兵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钟志刚因公未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毛继涛、董事会秘书朱清海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向兵因公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0,009,041	99,939	195,534
	0.0238	301,602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薇、孙诗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0,009,041	99,939	195,534
	0.0238	301,602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薇、孙诗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20,009,041	99,939	195,534
	0.0238	301,602	0.07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薇、孙诗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